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张荣坤，男，1981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曾因犯收购、销售赃物罪，于2010年2月9日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20年4月14日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20年9月1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坤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止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251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896.95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896.95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5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72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坤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荣坤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